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桃機人字第1071600795號函訂定

一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建構系統化運行機制,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(以下簡稱EAP)並提升推動小組專業角色,特 設「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 本小組任務如下:

- (一)協調首長及中高階主管支持員工協助方案。
- (二)協助整合機關內外資源建立員工協助網絡。
- (三) 督導員工協助方案相關辦理事項之落實執行。
- (四)審議非自願及危機個案處理之執行事宜。
- (五)執行本公司EAP年度計畫及成果評估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,由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;成員包括人力資源處、職業安全衛生室、法律事務室及財務處合計4人至6人,由 人力資源處擔任幕僚單位,共同針對整合員工協助相關資源事宜研究討論。功能內容包括:

功能項目		內容	權責單位	主要辦理期間
滿意度及	(1)	針對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各	人力資源處	每年11月起至
需求調查		項推動措施之滿意度,以及		12月間。
		次年度同仁服務需求進行		
		問卷調查,以建置更符合同		
		仁及組織需求之方案。		
	(2)	確定年度工作重點:依據問	人力資源處、職	每年12月至次
		卷調查,選定當年度計畫主	業安全衛生	年1月間。
		軸,以建置更符合同仁及及	室、法律事務室	
		組織需求之方案。	及財務處	
導入措施	(1)	規劃宣導方式:包括透過本	人力資源處、職	全年
		公司員工協助方案專區網	業安全衛生室	
		頁、電子郵件、電子公佈		
		欄、公文、關懷小卡及冊子		
		等管道宣導各項服務資訊。		
	(2)	規劃宣導活動:透過主管會		
		議、新進人員講習及訓練課		
		程等相關活動,宣導本公司		

功能項目	內容	權責單位	主要辦理期間
	員工協助方案,以協助主		
	管、同仁瞭解服務內容,並		
	能爭取機關首長支持。		
執行辨理	(1) 辦理EAP課程:依據員工需	人力資源處、職	與國內訓練整
	求調查,規劃年度EAP推動	業安全衛生	合,全年至少
	主題,主題內容包括工作適	室、法律事務室	辨理4場次。
	應、職涯規劃、法律、理財	及財務處	
	及心理健康等議題。		
	(2) 規劃辦理主管人員及EAP承	人力資源處、職	①主管人員EAP
	辦人員訓練:	業安全衛生室	訓練:併入年
	①主管人員		度主管訓練
	A. 敏感度訓練:及早發現員		課程,全年至
	工特殊的情緒狀態,適時		少辦理 2場
	了解安撫並提供協助,以		次。
	使員工安心專注工作。並		②EAP承辦人員
	協助提昇主管溝通能力與		培訓:辨理 1
	表達話術,使交辦業務更		場次以上。
	易推動,提升工作士氣與		
	績效。 D. B. W. A. W. T. K. T. V. V. T.		
	B. 提供組織及管理諮詢服		
	務:協助主管發現及了解		
	內部組織管理相關問題,		
	並嘗試提出解決方案,或		
	針對組織管理、員工士氣 及團隊工作效能等管理相		
	及图像工作		
	助找尋因應之道。		
	②EAP承辦人員培訓:協助承		
	辨EAP主管或承辨人員正確		
	認知EAP內涵,並精進EAP執		
	行技巧。		

功能項目	內容	權責單位	主要辦理期間
77 70 77 1	(3)整合本公司員工關懷員內 部資源並辦理培訓: ①員工關懷員由本公司各處 室至少指派一位以上同仁 組成,擔任主動關懷同仁、 蒐集同仁需求、適時提供相	人力資源處	全年
	關訊息及EAP推廣等事項, 並納入EAP整合資源範圍。 ②員工關懷員培訓:藉由心理 健康或諮商輔導等訓練,使 員工關懷員具備關懷協助 同仁相關技巧。		
成效評估	(1) 修訂EAP作業流程、常用表單、資料保存及調閱規定。 (2) 檢討現有心理諮詢、健康管理諮詢、法律諮詢及理財諮詢等服務運作。	人力資源處、職 業安全衛生 室、法律事務室 及財務處	全年
	(3) 每半年召開執行成效檢討 會議:針對辦理各項EAP課 程及活動進行具體量化評 估,如參與人數、滿意度、 網頁瀏覽數等。	人力資源處、職 業安全衛生 室、法律事務室 及財務處	全年召開2次 會議

- 四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半年開會一次,並得隨時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 前項會議,得由召集人視議題性質邀請業務相關部門及相關人士 與會。
- 五、本小組應整合內外資源,提供員工心理諮商、理財諮詢、法律諮 詢、健康諮詢等服務,供同仁尋求協助之用。

六、預期效益:

透過機關首長與相關單位主管之協力,並結合EAP推動小組創意 與服務經驗,加強與外部專業諮詢機構共同合作,整合專業資源 及人才,完備諮詢服務系統及提供相關員工協助服務內容,以營 造優質的職場環境。

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,由辦理部門相關業務經費科目項下支應。 八、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